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虹华意”）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监事出席会议情况：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效文先生主持，监事柴勤女士、杜方敏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4）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史强先生。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加西贝拉为墨西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加西贝拉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助于缓解境外子公司加西贝拉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确保墨西哥制造基地的顺利运营，有利于公司发展。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及时了解其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被资助方经营正常，管理较为规范，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事项。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利

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23 日